

中国农业银行 滁州分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3·15”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金融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一、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建立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二、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或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四、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应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其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五、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六、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经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七、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因金融消费者的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八、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

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

互联网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让生活从各个角度“互联”,互联网为我们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也被记录下来。各类互联网企业、商户在长期经营中逐渐形成并积累了用户信息数据库。所以,作为金融消费者的我们,应该了解什么是个人信息,保护好个人信息。

(一)个人信息包括哪些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均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 2.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
- 3.个人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 4.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 5.个人金融交易信息。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客户在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
- 6.衍生信息。包括个人消费习惯、投资意愿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 7.金融机构在与个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二)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 1.更换手机时及时删除个人信息。存储有个人账户资料的手机,出售转让前,务必做好彻底清理或恢复出厂设置。
- 2.谨慎使用公共WIFI。无密码WIFI安全防护功能相对较弱,黑客只要凭借一些简单设备,就可窃取WIFI上的用户名和密码。
- 3.朋友圈不随意晒信息。不要随意在社交软件上晒一些含有个人信息的照片,如护照、火车票、机票、登机牌、车票、位置等。

滁州保险业2021年十大影响力赔案揭晓

滁州市保险业坚持践行“保险姓保”的价值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2021年,滁州市保险业赔付支出(给付)达30.26亿元。为充分展现滁州保险业在应对重大事故、自然灾害以及服务经济建设和民生保障中的重要作用,近日,滁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梳理出2021年度滁州市保险业财产险、人身险十大影响力赔案:

财产险十大影响力赔案:

- 一、保险机构:人保财险 险种:信用险 被保险人:安徽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缴保费:463522元 事故原因:对方借产品质量问题违约长期拖欠货款 赔款:538.6万元。
- 二、保险机构:天安财险 险种:车辆保险、安责险 被保险人:定远县某运输有限公司 年缴保费:31000元 事故原因:交通事故致2人身故1人受伤 赔款:233万元。
- 三、保险机构:平安产险 险种:车辆保险 被保险人:许某某 年缴保费:3143元 事故原因:交通事故致第三者身故 赔款:187万元。
- 四、保险机构:太平洋产险 险种:车辆保险 被保险人:明光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缴保费:3335.42元 事故原因:交通事故致第三者身故 赔款:115.19万元。
- 五、保险机构:太平财险 险种:车辆保险 被保险人:仪征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缴保费:3047.88元 事故原因:交通事故致两人身故 赔款:101.53万元。
- 六、保险机构:国寿财险 险种:财产综合险 被保险人:安徽省某电仪科技有限公司 年缴保费:8827.36元 事故原因:暴雨致厂房设备被淹 赔款:93.22万元。
- 七、保险机构:安诚财险 险种:车辆保险 被保险人:来安县某客运出租车有限公司 年缴保费:4748.73元 事故原因:交通事故致第三者身故 赔款:57.09万元。
- 八、保险机构:国元农险 险种: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被保险人:刘某某 年缴保费:64350元 事故原因:因台风导致大面积内涝 赔款:48.06万元。
- 九、保险机构:阳光产险 险种:车辆保险 被保险人:付某某 年缴保费:2018.11元 事故原因:交通事故致第三者身故 赔款:39.6万元。
- 十、保险机构:大地保险 险种:车辆保险 被保险人:方某某 年缴保费:2069元 事故原因:交通事故致两人受伤 赔款:32万元。

人身险十大影响力赔案:

- 一、保险机构:太保寿险 渠道:个险 险种:守护专享两全保险 被保险人:宫某某 年交保费:2500元 事故原因:交通

- 意外身故 赔款:100万元。
 - 二、保险机构:泰康寿险 渠道:个险 险种:全能保等 被保险人:张某某 年交保费:31800元 事故原因:意外窒息死亡 赔款:90.69万元。
 - 三、保险机构:中国人寿 渠道:个险 险种:国寿康宁等 被保险人:林某某 年缴保费:179011元 事故原因:猝死 赔款:85.06万元。
 - 四、保险机构:太平人寿 渠道:个险 险种:福禄康瑞等 被保险人:夏某某 年交保费:7793元 事故原因:罹患白血病 赔款:83.77万元。
 - 五、保险机构:华夏人寿 渠道:银保 险种:华夏常青树重大疾病保险等 被保险人:张某某 年缴保费:7243.8元 事故原因:罹患白血病 赔款:62万元。
 - 六、保险机构:平安人寿 渠道:个险 险种:平安福19保险等 被保险人:张某某 年交保费:9120.41元 事故原因:交通意外身故 赔款:53.01万元。
 - 七、保险机构:新华保险 渠道:个险 险种:康健华尊 被保险人:施某某 年交保费:456元 事故原因:交通事故受伤 赔款:43.34万元。
 - 八、保险机构:人民人寿 渠道:个险 险种:无忧一生等 被保险人:谢某某 年交保费:9480元 事故原因:交通意外身故 赔款:40万元。
 - 九、保险机构:农银人寿 渠道:个险 险种:农银万物生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薛某某 年交保费:7788元 事故原因:交通意外身故 赔款:40万元。
 - 十、保险机构:百年人寿 渠道:银保 险种:康惠保旗舰版保险 被保险人:程某某 年交保费:5663元 事故原因:罹患甲状腺乳头状癌 赔款:40万元。
- 上述产、寿险“双十大”赔案,涵盖了财产险、责任险、车险、农业险、健康险、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等多个险种,充分展示了保险业在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民生工程、参与社会管理、提供风险保障等方面有温度有担当的行业形象和保险的“稳定器”作用。
- 据悉,滁州市保险业产、寿险双十大典型赔案发布活动自2017年开展以来,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也从多个角度和不同层面,提示全社会应提高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滁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

南谯“五个一”助推2022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 2022年以来,南谯区法律援助工作中心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做好做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着力打造“法援惠民”品牌,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一心一意深化便民惠民举措,打造法律援助服务新品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加强对农民工、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

一以贯之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确保刑事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加强与公检法部门沟通协作,进一步理顺完善衔接机制及信息沟通机制,继续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不断规范提升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一着不让严把案件质量,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强化

来电来访群众法律咨询解答工作,规范法律援助案件接待、受理、审查、审批等各环节工作。通过开展案件评查、旁听庭审等方式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

一如既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借助“法律援助法宣传月”“12.4宪法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契机,全面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

一马当先创优主题活动,打通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结合“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法援惠民品牌”等主题活动,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营造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曹志珊 谭晓东)

惠残民生永远在路上

本报讯 刘某兰,家住梁山村山西组,今年73岁高龄的她,因患有精神残疾被评定为二级残疾,需要一边治疗,一边有人照顾,这给困难的家庭增加了沉重的负担。明光市明西街道残联了解相关情况,积极为她申请办理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现在她每个月能够享受到100元的生活补贴和60元的护理补贴。刘奶奶的孩子激动地说:“感谢党和政府对我们无微不至的关怀,感谢民生工程对我们家庭的帮助,让我们对美好生活充满了希望。”

困难残疾人救助一直是民生工程中比较特殊的一个项目。2022年,明光市明西街道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又开始忙碌了起来,新一轮的申请办理残疾人证以及各项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救助金等工作正在陆续开展。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明西街道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人员进行登记核对,在明光市卫健委和残联指定的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并对评定结果予以公示。

当前,明西街道新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已审核完毕,各批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正在陆续发放,2月份4名新申请办理残疾人证人员名单也正在公示,困难残疾人救助还在继续,惠残民生永远在路上。(司俊)



东升花园中园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1.名称:东升花园中园小区物业服务项目 2.金额:216万元/年
- 二、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2.项目负责人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岗位证或物业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3.不接受联合体。
- 三、报名携带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报名时间地点:时间:2022年3月16日—3月22日,上午8时—11时,下午15时—17时。地点: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市会峰西路72-12号)。
五、联系人及电话:吕倩 15178499373

2022年3月16日

滁州日报

《滁州日报》

本报统一刊号CN34-0012代号:25-14

办理证件遗失、企业注销、单位公告等

请致电:0550-2175666, 18815502090 微信咨询:1172983887(QQ同号)



微信扫一扫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第1号宗地位于杭州路与新安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编号:341102009005GB00025。
第2号宗地位于杭州路与新安江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编号:341102009005GB00023。
第3号宗地位于苏滁大道与南通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编号:341103107002GB00905。
第4号宗地位于常州路与舟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编号:341103107001GB00866。
第5号宗地位于湖州路与海宁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107001GB00872。
第6号宗地位于常州路东侧,世纪大道与镇江路之间,宗地编号:341103107002GB00913。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千克/万元)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29616(折合44.42亩)	工业用地	≥300	≥30	不高于0.476	不高于0.07		50	500	500
2	22158(折合33.24亩)	工业用地	≥300	≥30	不高于0.476	不高于0.07	容积率不小于1.2;建筑密度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其他规划指标按照《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执行。	50	375	375
3	46672(折合70.01亩)	工业用地	≥300	≥30	不高于0.49	不高于0.07		50	785	785
4	19250(折合28.9亩)	工业用地	≥300	≥30	不高于0.35	不高于0.07		50	330	330
5	26790(折合40.19亩)	工业用地	≥300	≥30	不高于0.476	不高于0.07		50	451	451
6	20003(折合30.01亩)	工业用地	≥300	≥30	不高于0.476	不高于0.07		50	337	337

二、“标准地”出让

以上6宗地均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出让后,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前,由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竞得人签订《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并进行监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职责做好监管。

三、申请人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者外,均可申请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四、申请竞买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银行交纳凭证。

五、挂牌时间及地点

挂牌时间: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开始,至2022年4月20日上午10时整止。
挂牌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为龙蟠大道109号)。

六、挂牌方式

本次挂牌方式为增价报价。挂牌地块以整宗净地出让,挂牌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等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七、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及地点

竞买申请时间:申请人应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18日,到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挂牌地块的文件资料,提出竞买申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地点: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地址为龙蟠大道109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722室)

八、本次出让的宗地均不设保留底价。

九、移交宗地

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由竞得人自行处理,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十、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
邮政编码:239000
联系电话:0550-3078766
联系人:周潇潇、伍雁然
网址: 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15日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